

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助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了大量政府信息，内容涵盖机构概况、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统计信息、规划计划、人事信息、资金信息等。同时，我们加强了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通过制作政策问答、动漫、图表、音视频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and 理解度。

（二）依申请公开：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答复及时准确。本年度共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若干件，均已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归档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同时，我们加强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确保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了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了政务公开的便捷性和互动性。同时，我们积极参与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and 交流。

（五）监督保障：

建立了完善的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加强了内部监督和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同时，我们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and 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政策咨询服务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团队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审查和归档管理；三是加强培训和宣传，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